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6 年 8 月刊)



主 任：
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马 赛（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薛 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曾涛（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朱丹宁 毛海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021-64030000
邮 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3

 新修改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9 月 1 日起实施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3

 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3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34

案件概览 38

 最高院：要素省略发明的判断 38

 最高院：专利无效时侵权纠纷中被告鉴定费的负担 41

 一公司起诉他人商标侵权反被罚款 10 万元——诱导 AI “说谎”作伪证，当罚！ 44

 最高院：“周六福”商标案再审改判 47

业内资讯

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6〕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文有删减）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锚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目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统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与竞争，加速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更加彰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更加优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更加深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	>22
2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3.38*	14.60
3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7.46*	7.53
4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亿元）	〔19600〕	〔20000〕
5	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亿元）	9690*	11000
6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2.81	83.90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 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②〔〕内为5年累计数。③带*号的为2024年数据。

展望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二、持续优化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制度。持续完善专利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修改，探索扩大商标保护范围。适时推动著作权法配套法规规章修改，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修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规章。持续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和部门协同保护。加快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完善商业秘密保

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研究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修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出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加强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

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特定领域保护规则。完善算法、人工智能生成物以及与平台经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开源知识产权协议规则研究，支持建设国内开源社区。完善网络出版、网络视听、网络文艺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和交易规则。持续优化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完善空间站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加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流失风险评估。

专栏2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能力。完善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产业目录，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分产业领域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鉴定和技术调查，构建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撑体系。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专栏3 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加强对中医药的全面保护。鼓励开展中医药技术创新活动，做好中医药领域先进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专利侵权判断标准，依法惩治侵害中医药知识产权的行为。加强中医药经典名方、少数民族医药挖掘、运用和保护，推动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建设。加强道地中药材地理标志保护，推动中药材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加强中药材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强化中医药传统品牌和老字号保护。

（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推动构建案件审理

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推动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防范和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滥用知识产权行为。深入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知识产权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知识产权领域经济纠纷。协助做好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等工作。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警企联系服务，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聚焦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和重点环节，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各类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办案力量。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指导，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制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版权纠纷调解办案指南，完善侵权判定标准。聚焦重点产业，推动以行政裁决方式快速解决专利、版权纠纷并高效执行裁决结果。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与行政确权案件的协调办理。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培育和管理，提升鉴定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加强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继续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推进行动。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专栏4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制定重点领域行业性、专项性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涉外商业秘密维权中心，加强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指导与协调。加强商业秘密纠纷海外维权援助，指导企业提高“走出去”过程中的商业秘密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建设，健全服务网络。探索培育一批专业化、规范化的商业秘密鉴定机构，提升鉴定机构服务水平。开展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推动企业提升商业秘密管理水平。

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促进行政

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高质量发展，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能力，加大维权援助力度。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模式。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讼调解对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公证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各环节提供公证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仲裁规则，建立全国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推荐名录。指导重点行业出台知识产权自律公约，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公平竞争。

（三）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水平。健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妥善应对知识产权国际争端。协助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审理和检察监督工作，强化涉外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响应处置，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待遇。强化对涉外知识产权贸易调查、诉讼等纠纷的监测预警，深化涉外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库。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分级分类提供指导服务。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组织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加强海外重点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加大企业出境参展维权援助力度。

三、大力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四）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

培育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良好生态。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强与金融、教育、科技、产业等各类平台载体的协同联动。依托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高校专利等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对风险高、转化难的专利技术积极推广先使用后付费、先转化后入股等转化模式。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全国版权交易服务体系的建设，强化版权确权、授权和交易能力，提升版权国际贸易服务水平。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工作。逐步扩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范围，加强相关专利质量和转化效益跟踪监测。

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健全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完善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引导各方明晰权益归属和分配规则。强化质量和价值导向，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持续优化涉及知识产权的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支持科研人员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收益分成等方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健全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完善高校、科研机构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强专利动态盘点和分级管理。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创新，加强金融数据与知识产权数据共享。深化知识产权金融业务风险分担和补偿工作，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前置模式。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完善专利、商标、著作权评估准则。用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便利化，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放金额合理增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企业数量和覆盖面进一步提升。鼓励开展品种权申请前评估，完善品种权质押登记和转让登记管理制度。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物收储工作。

（五）加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知识产权供给

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挖掘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围绕基础软件培育挖掘高质量版权及版权产品。加强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的专利布局和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加强应用类重大科技任务专利导向研发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分析布局和技术攻关协同，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与重点装备项目管理深度融合。推动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完善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和措施。

赋能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提升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引导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指导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加大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力度。加强促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发展的版权服务和保障。进一步强化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许可使用，建立完善国际标准必要专利专题数据库，积极推

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适应商标注册新需求，做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的商品分类工作。强化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专利产业应用，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和绿色低碳技术发明专利有效量稳步增长。

专栏5 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双向赋能工程

知识产权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研究专利申请中的人工智能使用声明制度。适时修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研究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领域外观设计保护客体，适时调整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提交规则。完善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版权制度。

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持续优化升级多模态大模型人工智能辅助专利商标审查系统。优化完善海关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智能甄别模型。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提升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能力。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做好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筛查和企业匹配对接工作。拓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应用新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网络出版、数字阅读、知识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专栏6 知识产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程

加强高校、科研机构专利技术与中小企业高效精准对接。强化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政策协同，多途径解决中小企业专利、版权产业化资金需求。加大对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获权、快速维权、多元纠纷解决、海外维权应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试点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提升重点出口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加强工业设计领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和指导。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会同产业链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模式。综合发挥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打造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商标品牌知名度高的中小企业。

培育壮大知识产权特色经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强化政策指导支持，培育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和国货潮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推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创新知识产权与商旅文体健融合场景，积极发展“知识产权（IP）+消费”。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和优质版权企业促进版权转化运用。加大版权作品国际宣传

推广，推动更多优秀作品“走出去”。积极推广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促进地理标志产品交易，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链延伸。

专栏7 版权促进产业发展工程
加强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和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优质版权产业集群。研究制定版权产业调研有关规范性文件，支持开展特定地区或特定行业的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工作。促进版权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举办版权展会。探索制定全国作品登记审查指引，提升版权登记工作效能。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运营，强化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设立版权分支机构。支持指导版权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版权监测、鉴定、维权、纠纷调解、学术交流和宣传等工作。
专栏8 地理标志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工程
加强地理标志资源动态管理，推进地理标志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探索开展地理标志追溯工作，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鼓励地理标志产地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新增建设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协调配套与协同发展。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探索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严厉打击地理标志领域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做好特色地理标志品牌展示推广，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全流程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形象。深入挖掘地理标志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推动地理标志与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打造特色地理标志文旅项目和旅游线路。

（六）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培育高水平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做好标准实施评估和动态完善工作。开展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分级分类评价，推动开展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招标工作。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完善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制度。严把专利代理行

业准入关，加强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管理。依法依规治理知识产权服务业低价无序竞争，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监管协同和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知识产权代理行为。强化行业自律，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合规经营、代理人员规范从业。完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强化结果运用。探索开展版权代理机构分级管理。

四、不断健全推进高效能治理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

（七）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效能。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深化东西部知识产权对口协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一省一策”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支持重点地区建设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持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围绕知识产权开展首创性、集成性探索。

专栏9 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发展工程

知识产权助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地区加强高质量知识产权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深化长三角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服务区域开放创新生态建设。持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推动知识产权赋能长江中游城市群创新联动发展。推进成渝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联合体建设。

知识产权促进地方特色资源优势发挥。支持种质资源丰富地区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实现种源自主可控。支持传统文化、民间文艺等资源富集地区加强版权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有关边境省份加强与东盟、中亚、东北亚等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支持冰雪资源丰富地区加强冰雪产业知识产权布局。鼓励沿海地区加强海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推动数据资源丰富地区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创新。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和管理体系，优化审查协作机制，持续提升授权确权质量。探索实用新型审查制度改革。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审查标准，持续优化地

理标志审查认定工作。完善版权登记制度，研究建设全国统一的版权登记信息服务平台。制定发布植物新品种权审查指南，完善审查模式和测试体系。加快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研究制定有关鉴定标准。

专栏10 专利商标高质量审查审理工程
建立专利商标按需审查工作体系，丰富多元化审查模式。加强专利商标审查审理与产业发展协同，及时完善专利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创新涉及多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模式。健全专利商标审查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审查业务指导。加强专利商标申请质量源头控制。制定发布专利预审规范化指引，加强专利申请质量和预审质量监测分析，强化代理、预审、受理、审查等环节协调联动。持续加强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和恶意无效行为、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规制。探索完善专利保密申请和保密审查政策。

（八）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部际协同、央地协作、区域合作，强化省域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统筹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和区县加强公共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强化省级版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重点加强对地市级版权公共服务机构的指导和培育。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需匹配，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加强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机构的指导和培育。支持有条件的出海综合服务港集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进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建设。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效。开展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试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发布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推动知识产权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健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数据相关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功能。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惠企行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评估—反馈—优化”闭环管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

专栏11 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工程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建设。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全面汇聚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推进与司法、金融、科技、市场监管等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数据要素保障，建设重点领域专题数据库，加强知识产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数据运行和安全保障。开发智能检索、智能翻译、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等智慧服务工具。打造一批知识产权数据典型应用场景。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具和服务产品。

（九）强化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制度。推广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国家标准，培育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持续加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意识规范引导和科研诚信管理。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立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设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司法、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交流，大力提升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调查官遴选、使用和管理，强化在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中的应用。加强知识产权调解、公证、仲裁、鉴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学习培训。加大对基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力度。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国家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队伍建设。完善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制度。

专栏12 知识产权人才引领工程

持续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建设。依托高校布局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培养。高质量建设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推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授予点的设立和发展，持续优化结构布局，进一步推动版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及时更新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内容。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技能培训，开展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实务技能和专业能力。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创新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品牌宣传活动，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就宣传。深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融合，建设知识产权融媒体中心，发挥知识产权融媒体传播矩阵作用。鼓励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各类文化作品创作和文化活动开展。鼓励各地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和文化底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五、积极构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

（十）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度参与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建设性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事务，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全球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等领域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纠纷解决能力。积极开展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双边经贸协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和谈判工作，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包含与经贸相关知识产权规则的国际协定、地理标志保护协定。深入研究和参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

（十一）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与各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合作。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领域多双边合作，支持全球南方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知识

产权合作磋商，更好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依托多双边执法合作机制，积极参加国际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跨国（境）知识产权犯罪。继续巩固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引导国内创新主体多渠道高质量开展海外专利申请，推进专利与标准协同布局，推动海外发明专利有效量稳步增长。推动更多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打造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和品牌活动，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传播能力。支持地方务实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专栏13 “一带一路” 知识产权高质量合作工程

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合作。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知识产权检索、审查和培训等多样化服务，推动审查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持续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政策环境的追踪研究，为企业出海提供指导和便利。

六、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2026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会议指出，要抓紧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持续优化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要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深化权益分配改革，加强政策支持和市场服务，提升转化运用效能。要建立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

建设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队伍，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时期。”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崔国斌说，高质量编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将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目标定位和战略任务，为未来五年工作制定“施工图”。

“十四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新的成就，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排名提升至第 10 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 24 个。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创新竞争日趋激烈，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会议作出的一系列部署安排，立足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和阶段性特征，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竞争优势，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崔国斌说。

新修改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9 月 1 日起实施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印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八十五号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经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规范专利优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优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高质量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工作，受理并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加强审查资源保障，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先审查请求的推荐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接收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推荐的优先审查请求。

第二章 适用条件

第四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

（一）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且未作出首次处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首次处理是指审查员已开始审查并发出通知书；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案件（以下简称复审案件）；

（四）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以下简称无效宣告案件）。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或者经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预审合格后开展快速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具有重要的创新价值以及转化运用前景的专利申请、复审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一）涉及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或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二）涉及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三）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产业化实施或者已经做好产业化实施准备，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四）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后，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该中国专利申请；

（五）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一）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涉及的专利发生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或者调解，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或者实施专利开放许可纠纷调解；

（三）涉及的专利发生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当事人已请求仲裁机构仲裁；

（四）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第（三）项规定的仲裁机构可以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为专利申请人或者案件当事人请求优先审查提供服务，应当保持良好的信用、较高的业务和服务水平，自觉履行行业自律责任。

第八条 专利申请或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一）专利申请为分案申请，其原申请已被准予加快审查；

（二）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人在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三）专利申请、复审案件或者无效宣告案件，在各自的审查程序内已经被予以优先审查或者其他形式的加快审查；

（四）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证据表明其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

第三章 提出请求

第九条 专利申请人、复审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有两个以上的，依据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第一款提出优先审查请求时，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全体复审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第十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应当采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申请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以及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适用情形相关的材料；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申请人可以提交有助于加快审查进程的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相关材料。

当事人提出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以及与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适用情形相关的材料；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除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不额外收取费用。

第四章 审核与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推荐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并说明推荐理由；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不予推荐。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优先审查请求后，依据本办法对优先审查请求书、推荐理由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于请求材料中存在的形式缺陷，允许优先审查请求人进行修改，经审核作出是否予以优先审查的意见，并将审核意见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应当自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发文日起，在以下期限内完成处理，存在疑难复杂情况的除外：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作出首次处理，并在一年内结案；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三）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第十六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自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自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第十七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终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后，申请人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

（二）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或者申请人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三）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或者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终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复审理请求人延期答复；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后，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或者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三）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四）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五）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各地方专利优先审查工作管理情况、优先审查请求的推荐和后续审查情况、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开展情况、对国家重点产业和重大战略的支撑情况等因素，分配并调整各地方专利优先审查数量，并根据总体需求和审查能力统筹确定专利优先审查总量。

第二十条 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当制定优先审查推荐工作规则，明确推荐标准，保障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以加强对优先审查请求人的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二十一条 从事优先审查推荐、审核、审查、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优先审查请求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自相关行为被认定起一年内，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其提交的优先审查请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六号公布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新修订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八十五号，以下简称新《办法》）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17 年发布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同时废止。为保障新旧规章平稳过渡、优先审查业务有序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提交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按新《办法》相关规定办理；2026 年 9 月 1 日前已经提交的，仍按照原《办法》规定办理。
2.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由复审或无效宣告案件的当事人提出的优先审查请求，相关业务均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专利事务服务”模块线上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1。原“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复审无效”模块不再受理复审或无效宣告案件的优先审查业务。
3.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提交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适用新修订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书》表格，旧版表格同步停止使用，表格模板详见附件 2。本次表格修订不涉及客户端和电子申请数据标准规范调整。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2026 年 8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6〕18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76 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 202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对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保护，合理平衡权利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论证基础上，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1 号，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原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

《决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坚持依法解释和问题导向，针对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的作品发表认定、合理使用的边界、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范围等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增强司法解释的可操作性，为当事人提供明确诉讼指引，为市场提供明确行为预期，确保著作权法的正确实施。

一是进一步明确“公之于众”的认定标准。删去原司法解释第九条中“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的限定，将“公之于众”明确为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要件。主要考虑是，目前知识产权理论和司法实践均认可，作品因他人侵权行为而被公开也属于公之于众。

二是进一步细化合理使用的适用规则。将原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修改为“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与 2020 年修正的著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保持一致。同时，增加但书规定，明确对公共场所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人，可以对其成果依法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但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以相同方式设置、陈列或者公开传播。作出上述修改的主要考虑是，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删除了“公共场所”的限定词“室外”，公共场所的范围扩大，涵盖了公共及商业性的美术馆、展览馆等，因此需要对“合理的使用方式和范围”进行限制，在保障合理使用空间的同时避免挫伤著作权人展览作品的积极性。

三是进一步明确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将原司法解释第十七条“报纸、期刊”的范围明确为“报纸、期刊主管部门批准出版的纸质报纸、期刊以及与其内容和版面格式相一致的数字化版本”，以适应网络和数字技术发展需要。同时增加一款，明确报纸、期刊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已发表的作品，不适用前款规定，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作出上述修改的主要考虑是，当前报纸、期刊行业在经营模式上已经从传统纸质媒体扩展到网络数字媒体，将报纸、期刊版面以原格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可以视为纸质转载方式的合理延伸，被诉侵权人可以援引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许可进行抗辩。除了上述情形以外，以其他形式将报纸、期刊内容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不适用报刊转载法定许可。

此外，根据民法典、2020 年修正的著作权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还对部分条文内容、文字表述和条文序号等作了适应性修改。

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依法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依法规制著作权侵权行为，努力营造和维护激励创新、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发展繁荣的法治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7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8 月 19 日

法释〔2026〕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26 年 5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76 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著作权审判实践，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一项修改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权属、侵权、合同纠纷案件，其中，侵权纠纷包括确认不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纠纷案件；”。

将第二项修改为：“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行为的案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的案件；”。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因申请诉前、诉中停止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行为引发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将第三项修改为：“（四）其他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纠纷案件。”

二、删去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将其中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著作权主管部门”。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在第一款中“认证”后增加“或者鉴定”。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删去“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将“第十条第（一）项”改为“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时事新闻。”将“时事新闻”改为“单纯事实消息”。

七、在第十七条“报纸、期刊”后增加“主管部门批准出版的纸质报纸、期刊以及与其内容和版面格式相一致的数字化版本”。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报纸、期刊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

转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已发表的作品，不适用前款规定，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室外”，将“第二十二條第（十）項”改为“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十項”。

将第二款修改为：“对前款规定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人，可以依法对其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但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以相同方式设置、陈列或者公开传播。”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修改为“承担民事责任”。

十、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九条，将“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修改为“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将“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改为“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无法确定”，在第一款“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后增加“合理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

删去第二款中的“合理使用费”，在“作品类型”后增加“被诉侵权人过错程度”；将“侵权行为性质、后果”修改为“侵权行为性质及后果”。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在第一款“调查、取证”后增加“等”。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其中的“诉讼时效”修改为“诉讼时效期间”。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调整内容表述顺序，删除“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将其中的“民事行为”修改为“法律事实”。

在“涉及著作权法修改前发生的法律事实的，适用修改前著作权法的规定”和“涉及著作权法修改前发生，持续到著作权法修改后的法律事实的，适用修改后著作权法的规定”后增加“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将引用著作权法相关条文序号根据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作相应调整。

十六、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6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6 年 5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76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该修正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就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 （一）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权属、侵权、合同纠纷案件，其中，侵权纠纷包括确认不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纠纷案件；
- （二）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行为的案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的案件；
- （三）因申请诉前、诉中停止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行为引发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 （四）其他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纠纷案件。

第二条 对著作权主管部门查处的侵害著作权行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该行为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审理已经过著作权主管部门处理的侵害著作权行为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审查。

第三条 因侵害著作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所规定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的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是指大量或者经常性储存、隐匿侵权复制品所在地；查封扣押地，是指海关、版权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侵权复制品所在地。

第四条 对涉及不同侵权行为实施地的多个被告提起的共同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被告的侵权行为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仅对其中某一被告提起的诉讼，该被告侵权行为实施地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第五条 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

第七条 当事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以定购、现场交易等方式购买侵权复制品而取得的实物、发票等，可以作为证据。

公证人员在未向涉嫌侵权的一方当事人表明身份的情况下，如实对另一方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取得的证据和取证过程出具的公证书，应当作为证据使用，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八条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之于众”，是指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条件。

第九条 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所指的作品，著作权人是自然人的，其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著作权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其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条 因作品署名顺序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按照下列原则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确定署名顺序；没有约定的，可以按照创作作品付出的劳动、作品排列、作者姓氏笔划等确定署名顺序。

第十一条 除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由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作品，著作权归报告人或者讲话人享有。著作权人可以支付执笔人适当的报酬。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执

笔人或整理人对作品完成付出劳动的，著作权人可以向其支付适当的报酬。

第十三条 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

第十四条 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单纯事实消息，应当注明出处。

第十五条 按照著作权法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情形，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第十六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是指设置或者陈列在社会公众活动处所的雕塑、绘画、书法等艺术作品。

对前款规定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人，可以依法对其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但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以相同方式设置、陈列或者公开传播。

第十七条 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转载，是指报纸、期刊主管部门批准出版的纸质报纸、期刊以及与其内容和版面格式相一致的数字化版本登载其他报刊已发表作品的行为。转载未注明被转载作品的作者和最初登载的报刊出处的，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已发表的作品，不适用前款规定，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 出版物侵害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者应对其已尽合理注意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未采取书面形式的，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审查合同是否成立。

第二十一条 出版者将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丢失、毁损致使出版合同不能履行的，著作权人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等规定要求出版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侵权所造成复制品发行减少量或者侵权复制品销售量与权利人发行该复制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

发行减少量难以确定的，按照侵权复制品市场销售量确定。

第二十三条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合理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适用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作品类型、被诉侵权人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性质及后果等情节综合确定。

当事人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应当准许。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等的合理费用。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侵害著作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依据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涉及著作权法修改以后发生的法律事实的，适用修改后著作权法的规定；涉及著作权法修改前发生的法律事实的，适用修改前著作权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著作权法修改前发生，持续到著作权法修改后的法律事实的，适用修改后著作权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转载新华网

2026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842 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行条例于 2001 年公布施行，对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快速发展，为更好地满足实践需要，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决策部署，强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和运用。二是聚焦当前突出问题，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保护和管理有关制度，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行政法规。三是与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做好衔接。

问：《条例》在完善申请、审查程序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应当以真实创作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二是增加独创性声明要求，并规定提交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应当清楚地显示该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三是明确申请登记的布图设计明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驳回；布图设计获准登记后，任何人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请求撤销；登记被撤销的，该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四是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本条例规定或者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请求恢复其权利。

问：《条例》在加强专有权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以登记的复制件或者图样所显示的为准，独创性声明可以用于解释布图设计的独创性。二是规定侵权赔偿额按照权利人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确定；难以确定的，参照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情节严重的，适用惩罚性赔偿。

问：《条例》在促进布图设计运用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强调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服务，促进布图设计运用。二是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创作布图设计，应当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合理的奖励和报酬。三是完善转让、许可、出质要求。四是规定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许可他人使用该布图设计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问：《条例》施行后，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针对《条例》专业性比较强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条例》的解读、宣传和培训工作，引导公众准确理解《条例》内容。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统筹推进《条例》配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工作，保障修订后的《条例》顺利实施。三是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强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和运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国知发服字〔2026〕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数据管理部门：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业务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公共数据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以释放知识产权数据要素价值为目标，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加强高效供给、丰富应用场景、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强化数据安全，形成权责清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夯实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基础

（一）健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归集、存储加工、共享开放各环节要求。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明确各类数据使用边界和安全防护要求。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全国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目录，建立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一本账”。各地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工作制度，对本地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全面纳入地方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二）完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标准体系。研究编制知识产权基础数据标准、数据治理标准、开发利用标准、数据安全标准等，推动知识产权数据标准与相关产业标准、技术规范衔接配套。各地要积极开展标准研制，组织行业协会、

服务机构、重点企业等参与标准编制。

（三）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功能，完善基础架构，强化数据治理，增强监测预警和安全防护能力，打造全国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基础设施中枢。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知识产权区域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打通央地数据双向安全流转通道，实现一体联动、协同运行。鼓励各地建设知识产权可信数据空间，并接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多源数据的安全互信环境，促进知识产权数据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

（四）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稳妥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有序开展行业大模型开发、训练和落地应用。鼓励各地探索建设不同应用场景的公共服务智能体，开发便捷化智能服务工具，提升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智能化水平。稳步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持续丰富和推广知识产权高质量数据集，鼓励将知识产权高质量数据集目录在国家数据集管理服务系统登记、认证。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安全风险研究和防范。

三、扩大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供给

（五）推进知识产权数据共享。落实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要求，坚持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持续增加知识产权数据共享种类，纳入国家政务数据目录，推动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数据“一数一源”。各地要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知识产权与科技、金融、市场监管等数据的互通互联，促进数据共享融合。

（六）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开放。不断拓宽数据资源开放渠道，优化开放方式，提升数据获取便利性。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满足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查询、检索、获取和利用等基本数据服务需求。各地要加大知识产权数据使用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的推广普及力度，指导创新主体规范高效利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

（七）探索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完善授权运营机制，提升授权运营规范化水平，会同国家数据局指导各地安全有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择优遴选运营机构，加强运营监督，为数据深度加工、特色开发和市场化应用提供专业服务。

四、深化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应用

（八）支撑政府决策。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市场监管等多源数据，开展区域创新能力评估、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等，为产业政策制定、优质创新主体培育等提供依据。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许可、转让等数据的统计分析，优化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机制。加强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信用监管等数据的关联分析，排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异常情况、违规代理执业线索，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常态化、长效化。推动知识产权数据与司法裁判、行政执法数据互通，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效能。

（九）优化信息服务。深化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促进更多事项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归集，构建产业专利池数据库、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库、地理标志专题数据库、海外诉讼案件数据库等，提供更多优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推动知识产权与司法、科技、金融、市场监管等数据的融合应用，支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保险等金融服务落地。支持开展专利市场化前景分析、企业需求挖掘、信息精准推送等服务，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供需高效匹配。

（十）赋能企业创新。将知识产权数据利用深度嵌入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维权保护全过程。加强技术生命周期分析，实时追踪专利动态，研判技术空白点，科学确定研发方向。加强关键专利技术解析，借鉴已有解决方案，科学确定研发路径，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布局策略研究，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专利自由实施分析，合理布局高价值专利，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加强专利预警分析，开展风险评估、侵权行为监测，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五、强化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全国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会同国家数据局加强政策指导，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纳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点工作；各省级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属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作指导，支持知识产权领域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等重要工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数据管理部门加强协同

联动，共同推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价值充分释放。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数据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案件概览

最高院：要素省略发明的判断

——（2022）最高法知行终 476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裁判要旨】

开放式权利要求在形式上并未排除特定要素，判断其是否构成要素省略发明要格外谨慎，应当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从发明创造的整体技术方案出发，结合发明目的、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的内容、当事人所主张的被省略要素在现有技术中的功能等综合判断。当事人主张的被省略要素在对比文件中有其特定功能，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省略该要素后不能实现该特定功能，亦未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通常不能认定其构成要素省略发明。

【关键词】

行政 发明专利权无效 新颖性 创造性 要素省略发明 开放式权利要求

【基本案情】

美国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31024****. 6、名称为“用于检测以相对可活动的部件为特征的家用电器的运行参数的改进的压力传感器”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为：“1. 一种压力传感器（100），所述压力传感器（100）包括刚性外壳（10），所述外壳（10）容纳有对液压敏感的可变形膜（11），其特征在于，所述压力传感器包括：

第一对比弹簧（25）和第二对比弹簧（35）；

所述外壳（10）被所述膜（11）整体地液封地分成第一室（15）和第二室（12）；

所述第一室（15）中容纳有所述第一对比弹簧（25）；

所述第二室（12）中容纳有所述第二对比弹簧（35）；

磁芯（200），该磁芯由铁磁材料制成并且被可操作地与膜（11）关联以便响应于膜（11）的变形所述磁芯（200）在外壳（10）内移动；

线圈（21），该线圈被固定到外壳上并且被可操作地耦合至磁芯（200）以

形成可变的电感感应器（22）；

其中所述第一对比弹簧（25）的一端紧靠螺纹帽（50c）。”

2020 年 8 月 5 日，程某针对本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主要理由包括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并提交了如下主要证据：证据 1. DE197458**** 德国专利文献；证据 2. FR27147**** 法国专利文献；证据 3. FR27671**** 法国专利文献。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作出第 4778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实际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为采用第一对比弹簧和第二对比弹簧实现校准的技术方案；而对比文件的压力传感器中均包括两个螺旋弹簧以及一个叶片式弹簧。现有技术并没有公开可以省略叶片式弹簧而仅采用两个螺旋弹簧的技术方案。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维持本专利权有效。程某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作出行政判决：撤销被诉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美国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行终 476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要素省略发明，是指省去已知产品或者方法中的某一项或多项要素后并不丧失该要素相应功能或者能够带来预料不到技术效果的发明。在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采用开放式权利要求撰写方式的情况下，由于形式上并未排除特定要素，故认定其构成要素省略发明要格外谨慎。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是否构成要素省略发明，应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从发明创造的整体技术方案出发，结合发明目的、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的内容、当事人所主张的被省略要素在现有技术中的功能等综合判断。如果所谓的被省略要素在对比文件中有其特定功能，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省略该要素后不能实现该特定功能，亦未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通常不足以认定其构成要素省略发明。

本案中，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采用了开放式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开放式权利要求通常不排除该权利要求中没有述及的结构组成部分或方法步骤。本专利

权利要求 1 中的“包括”本身就表示并未排除未指出内容，应当解释为还可以含有权利要求中没有述及的结构组成部分。此时，认定其是否构成要素省略发明，更需要结合说明书的记载，从本专利整体技术方案出发结合发明目的进行综合判断。

首先，从本专利说明书关于背景技术的缺陷及本专利的发明目的等全部记载来看，并无任何表明本专利隐含限定了省略“叶片式弹簧”的内容。由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可知，本专利的发明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改进的压力传感器，该压力传感器不限于安装在家用电器的可活动部件上，从而使压力传感器的尺寸不再受到安装位置的局限，并降低安装难度。从整体技术方案来看，本专利能否实现上述发明目的，与“叶片式弹簧”并无关联。而且，本专利说明书中从未提及“叶片式弹簧”，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本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时，从整体技术方案出发，也不能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排除了“叶片式弹簧”。

其次，从美国某公司所主张的被省略要素在现有技术中的功能来看，本专利不采用“叶片式弹簧”亦会相应失去“叶片式弹簧”具备的功能。对比文件的压力传感器之所以采用“叶片式弹簧”，是为了更高效地校准，“叶片式弹簧”并非压力传感器正常工作的必要条件，当高效校准不再是关注的焦点，则对比文件可以省略“叶片式弹簧”。同样地，本专利如果不采用“叶片式弹簧”，也相应失去了“叶片式弹簧”具备的上述功能。而且，对比文件中的螺旋弹簧一端也是紧靠调节构件（相当于本专利的螺纹帽），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其中所述第一对比弹簧的一端紧靠螺纹帽（50c）”不能排除本专利设置“叶片式弹簧”并对其进行调节的可能。

综上，美国某公司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属于要素省略发明、省略“叶片式弹簧”构成本专利与对比文件的区别特征的主张不能成立。由于被诉决定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3 的区别特征认定有误，应在纠正上述认定的基础上对本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重新进行评述。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本案适用的是 20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最高院：专利无效时侵权纠纷中被告鉴定费的负担

——（2023）最高法知民终 2221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裁判要旨】

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如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被人民法院先行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侵权诉讼中产生的鉴定费用一般可以由原告负担。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后，原告可在另行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对该鉴定费用一并主张赔偿。

【关键词】

民事 侵害发明专利权 宣告无效 先行裁驳 鉴定费用负担

【基本案情】

深圳市韶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韶某公司）诉称：其系专利号为 20171018****. 7、名称为“骨传导扬声器”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深圳市凡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凡某公司）侵害了涉案专利权，请求判令其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韶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30 万元。

凡某公司辩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仅从被诉侵权产品不能直观看出其是否具备涉案专利相关技术特征，需要经过鉴定才能确认。被诉侵权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是现有技术。

法院经审理查明：凡某公司当庭确认其实施了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但否认被诉侵权产品由其制造。双方当事人均提出鉴定申请并分别预缴鉴定费 58000 元，经鉴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凡某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一、凡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韶某公司专利号为 20171018****. 7、名称为“骨传导扬声器”发明专利权的产品；二、凡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韶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合计 10 万元；三、驳回韶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

案案件受理费 5800 元，鉴定费 116000 元，均由凡某公司负担。上述受理费韶某公司已预缴，鉴定费韶某公司已预缴 58000 元，凡某公司已预缴 58000 元。经当事人同意，凡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韶某公司预缴的部分迳付韶某公司。

凡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作出第 56582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23）最高法知民终 2221 号民事裁定：一、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二、驳回韶某公司的起诉。韶某公司预付的 58000 元鉴定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凡某公司预付的 58000 元鉴定费，由韶某公司负担，韶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凡某公司。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第三十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改变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的，应当相应变更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依据上述规定，鉴定费属于诉讼费用的范畴，应当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之规定由败诉方承担。专利侵权诉讼中因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人民法院先行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系基于原告请求保护的权利基础处于不稳定状态，原告应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鉴定费用均应由原告负担。如后续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原告可在将来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将前序诉讼中的鉴定费用作为赔偿依据另行主张。鉴于本案诉讼系韶某公司提起，韶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的权利基础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过错在于韶某公司，其应对此承担诉讼不利的结果和责任。韶某公司预交的 58000 元鉴定费应由其自行承担；凡某公司预交的 58000 元鉴定费用亦应由韶某公司负担。如后续涉案专利权经专利行政诉讼被维持有效，韶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鉴定费用可在未来其对凡某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作为赔偿因素另行主张。

【关联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 2 条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12 条、第 29 条、第 30 条

一公司起诉他人商标侵权反被罚款 10 万元——诱导 AI “说谎” 作伪证，当罚！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来源：上海三中院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转中国知识产权报

全国首例！利用人工智能（AI）“幻觉”恶意取证提起商标侵权案，法院对此开出司法惩戒罚单。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山东速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速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一审法院就该公司利用人工智能“幻觉”恶意取证行为作出的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据了解，该案系全国首例对当事人利用人工智能“幻觉”恶意取证予以民事制裁的司法惩戒案。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刘军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其应用领域日益广泛。然而，在近期司法实践中，个别诉讼参与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漏洞制造虚假证据，意图谋取不当利益，该行为已严重扰乱司法审判秩序。该案通过司法惩戒明确对证据造假零容忍，划定技术使用法律红线，警示诉讼参与人必须恪守诚信原则，规范使用人工智能，严格遵守证据规则和诉讼秩序。

缘起一起商标侵权诉讼

速某公司是一家生产木工雕刻机、石材雕刻机等雕刻设备的公司，系“智速迈”注册商标（下称涉案商标）权利人。该商标被核准注册在雕刻机等产品上。

速某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下称青浦区法院）起诉称，其在百度搜索引擎输入关键字“雕刻机设备智速迈”后，搜索结果中出现标题为“雕刻机设备智速迈—价格实惠”的推广链接，链接下方标注“震某行工业超市（上海）保广告”字样。点击该链接，页面跳转至震某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下称震某公司）运营的“震某行”平台。

速某公司认为，“震某行”平台提供的商品与自己相同，震某行公司通过

百度搜索竞价广告的方式，将“雕刻机设备智速迈”设置为链接标题，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并误认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行为涉嫌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

据此，速某公司请求青浦区法院判令震某行公司停止被诉商标侵权行为，对其在互联网宣传推广内容、广告宣传等进行整改、下架，并赔偿经济损失 3 万元。

庭审中，震某行公司辩称，其从未在百度推广后台将含有“智速迈”字样的词汇设置为关键词，亦未实施速某公司所指控的商标侵权行为，直至本案诉讼，方知晓相关错误推广链接的存在。因此，自己在主观上无侵权故意，客观上亦无侵权实施行为，依法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诱导 AI 建立错误关联被罚

青浦区法院审理查明，速某公司所诉称的商标侵权行为，系其在未检索出侵权链接的情况下，故意通过高频次、集中性的定向搜索行为，诱导百度搜索网站人工智能系统建立“智速迈”与“雕刻机”“震某行”的错误关联，造成“智速迈”与震某行公司网络推广页面产生“关联”假象，并借此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青浦区法院通知速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庭陈述侵权事实的发现经过，即如何发现震某行公司添加与“智速迈”有关的关键词后形成百度推广链接侵犯其合法权益。速某公司承诺其法定代表人会出庭陈述，但在正式庭审中，其并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任何书面材料陈述上述内容。

其间，速某公司申请撤诉。法院经审查认为案件基本事实有待查明，故裁定不准许撤诉，依法继续审理。

随后，青浦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诉商标侵权行为不成立，驳回速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速某公司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紧接着，青浦区法院经审查认定，速某公司在诉讼中存在虚假取证、捏造案件基本事实、意图谋取不当利益及滥用诉讼权利等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青浦区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

释》第一百九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依法对速某公司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

速某公司不服该裁定，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复议。

证据规则和诉讼秩序需严守

速某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关于其主观故意虚假取证的认定，缺乏直接、充分的证据，不足以支撑顶格处罚；即便速某公司取证方式存在瑕疵，该案系商标维权诉讼，标的额仅 3 万元，未给被告或第三人造成实际重大损失，一审法院作出的 10 万元罚款，已超出必要限度，违反过罚相当原则。此外，罚款决定书作出程序违法，未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

据此，速某公司请求撤销或减轻该处罚决定。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一庭法官胡必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经合议庭审查确认，一审判决后，复议申请人作为该案原告，并未提起上诉。青浦区法院依据生效判决确定的事实，对速某公司的诉讼失信行为予以民事制裁，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法院应根据当事人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结合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诉讼标的额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罚款金额。因此，诉讼标的额仅是确定制裁结果的考量因素之一。

胡必表示，本案中，复议申请人基于主观故意进行虚假取证，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不仅侵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情节严重，根据其行为性质、情节、后果，一审法院的处罚金额在合理范围内，并无不当。故最终决定驳回速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该案中，当事人并非误用技术，而是故意高频定向搜索，诱导人工智能生成错误关联，再以此虚构侵权事实起诉，其行为已从‘举证失误’滑向‘技术作恶’。法院坚持明确罚款金额不唯诉讼标的论，而重行为性质与后果，传递出清晰的司法信号：在人工智能等技术迅猛发展的当下，人工智能不是诉讼投机的‘帮凶’，更非虚假证据的‘挡箭牌’。每一位诉讼参与人都应当明确认识到，技术漏洞绝不是违法空间，唯有恪守真实底线，才能让人工智能真正服务于公正。”刘军华表示。

最高院：“周六福”商标案再审改判

——引证商标宣告无效后，原审事实基础丧失，应予撤销重新作出决定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来源：知产宝

——再审申请人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当引证商标在再审阶段被宣告无效，原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基础发生根本变化时，法院应如何回应？本案围绕周六福公司申请注册的“周六福 ZHOU LIU FU”商标展开，核心在于第 34647387 号“周六福优品”引证商标被宣告无效后，是否仍构成诉争商标的在先权利障碍。原审判决基于引证商标有效的事实认定诉争商标与其构成近似，但再审期间该引证商标已在全部服务上被公告无效。本案明确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事实状态变化后重新作出裁决的规则，也体现了司法对事实变化保持动态回应的审查立场。

基本案情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六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申请注册第 65090202 号“周六福 ZHOU LIU FU”商标，指定使用于第 35 类广告、市场营销、特许经营商业管理等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驳回复审中引证了第 34647387 号“周六福优品”商标，该商标由案外人王某某注册于相同类别，认定两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决定驳回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周六福公司不服，主张引证商标二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不构成合法在先权利，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定引证商标仍为有效商标，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周六福公司上诉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周六福公司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第 1941 期商标公告，宣告第 34647387 号“周六福优品”商标在全部服务上无效。最高院认为，原审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并无不当，但再审中

引证商标已被宣告无效，被诉决定及一、二审判决作出时的事实基础已发生根本变化，诉争商标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已不复存在，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变更后的事实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裁判要旨

1. 引证商标状态变化属于“新的事实”：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对于当事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主张“事由不复存在”的，应以引证商标权利状态发生最终变化的实质时间为判断基准。引证商标在再审阶段被宣告无效并公告，属于原行政程序和原审审理中未出现的客观事实变化，法院应当依据该新的事实撤销原裁决并判令重作。

2. “事实基础发生根本变化”对案件结论的影响：原审判决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并无不当。但引证商标在全部商品/服务上被宣告无效后，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已不复存在，被诉决定及一、二审判决赖以维持的事实基础已发生根本变化。此种情形下，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及维持该决定的裁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变更后的商标权利状态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裁判文书摘要

一审法院/案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4)京 73 行初 12190 号
二审法院/案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4)京行终 11969 号
再审法院/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6)最高法行再 215 号
案由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再审合议庭	审判长 傅 蕾 审判员 宋双江 审判员 戴怡婷
书记员	杨钰桐

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彬，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敏敏，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某某，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某某，该局审查员
一审裁判结果	驳回周六福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裁判结果	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京行终 11969 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4）京 73 行初 12190 号行政判决； 三、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24]第 60254 号《关于第 65090202 号“周六福 ZHOU LIU FU”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65090202 号“周六福 ZHOU LIU FU”商标重新作出决定。
二审裁判时间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